

ICS 13.300
A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611—2008

危险品 易燃固体自燃试验方法

Dangerous goods—Test method of spontaneous
combustion for flammable solids

2008-04-01 发布

200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对应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和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与其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手册完全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天津市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江南大学、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赵青、赵黎华、吕刚、王晓兵、胥传来。

本标准首次发布。

危险品 易燃固体自燃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品易燃固体自燃试验的设备、试验步骤和试验报告。

本标准适用于对危险品易燃固体进行自燃试验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

3 术语和定义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易燃固体 flammable solids

易燃固体是易于燃烧的固体和摩擦可能起火的固体。

4 试验设备

5 mL 量筒、1 m 卷尺、计时器。

5 试验步骤

将 1 mL 到 2 mL 的所要试验的粉状物质从约 1 m 高处往不燃烧的表面倒下,并观察该物质是否在跌落时或在落下后 5 min 内燃烧。

如果试样在一次试验中燃烧,则物质具有自燃性,并划为 4.2 项 I 类包装。

6 试验报告

——试验样品名称、数量、规格;

——生产企业名称;

——试验设备;

——试验样品的燃烧现象;

——试验结果的记录,以及在试验中观察到的任何有助于解释试验结果的现象;

——试验日期、试验人签字、试验单位盖章。

危险品易燃固体自燃试验结果实例见表 1。